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位于（Z）长丰县双墩镇双凤湖畔2期73栋住宅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博文房估字(2020)第4110号

(2019)皖0103委鉴字第253号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董宜波注册号：3420160057

马良注册号：3220040560

2020年04月02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2019）皖 0103 委鉴字第 253 号【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的委托，我公司依据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陈建名下位于（Z）长丰县双墩镇双凤湖畔 2 期 73 栋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348.37m²）市场价值进行了鉴定估价，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执行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价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04 月 01 日的市场价值为房地产总价 540.3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单价为 15510 元/m²。

表1 估价对象评估结果一览表

名称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Z) 长丰县双墩镇双凤湖畔 2 期 73 栋	长房 5001997	陈建	钢混	1-2/2	住宅	348.37	15510	540.32

特别提示：

(1)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价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2)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20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1 日止。

(3) 估价结果报告随函发送，如有异议，请委托方于 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即丧失对鉴定估价报告提出异议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

